

探矿权转让合同书

甲方（转让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所称探矿权，是指甲方已经依法取得、拟转让给乙方的勘查区块的探矿权。

第二章 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第三条 探矿权名称_____。

第四条 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号_____。

第五条 探矿权发证机关_____。

第六条 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地理坐标（附勘查许可证拐点坐标）。

第七条 探矿权所涉及的勘查区的面积_____。

第八条 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_____。

第九条 探矿权所涉及勘查区块的勘查工作程度和成果：_

第三章 转让方式、价格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转让方式

甲方转让探矿权的方式为（全部或部分权益及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_____。

甲、乙双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政府管理部门申报。

第十一条 转让价格

该探矿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订立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支付甲方探矿权转让价款总额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如转让成功，定金抵作转让金。

（二）甲方在收到定金后，即启动该探矿权转让程序。乙方在探矿权转让程序启动后___个工作日内，须支付甲方探矿权转让价款总额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

（三）乙方在取得该探矿权登记管理机关《探矿权转让批准通知书》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全部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

第十三条 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进入甲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第四章 双方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责任：协助乙方办理探矿权转让手续，提供转让所需的各项资料。

第十五条 乙方责任：

(一) 负责办理探矿权转让手续，支付所需转让费用。

(二) 按时支付甲方探矿权受让款。

第五章 双方陈述和保证

第十六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单位，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经采取所有必要的前置行为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存在未了的或可能提起的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行政处罚，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探矿权资产拥有完整、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免遭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和任何第三方追索，甲方保证对其转让提交给乙方的矿业权及其工作成果不存在虚假成分。

第十七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经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义务，不存在未了的或可能提起的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行政处罚，乙方保证对其支付甲方的资金拥有完整、有效地处分权，并保证免遭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和任何第三方追索。在未付清甲方受让款之前，乙方对该探矿权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洪水、探矿权转让政策变化等情形。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由于甲方违约而造成合同终止。甲方须以乙方已付出定金的两倍赔偿乙方，作为违约金。并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三条 由于乙方违约而造成合同终止。乙方已付定金及已支付其他费用全部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八章 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

- (一) 双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探矿权转让，乙方应付款项全部付清。
- (二)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三) 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不予批准转让的项目。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达到连续 6 个月，任何一方可要求终止。

第二十五条 合同终止后，双方按第七章、第十章等条款约定解决后续问题。

第九章 通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和通讯地址，须在变更后 2 日内通知另一方。

第十章 适用法律及争论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八条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向该探矿权登记管理机构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提起法律诉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附件: 1、××××探矿权证书(复印件)

2、勘查许可证拐点坐标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